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原易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憲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378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6時在本院刑事第十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建慶

書記官 張慧儀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及
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 文

楊憲偉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144米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楊憲偉與張志偉（另由本院審結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7月24日1時50分許，駕駛不知情友人江羽婷所有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，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（未扣案），以開孔器撬開人孔蓋後竊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所有而由梁姝柔管領之電纜線（共144米，價值約新臺幣2萬4,048元），得手後即搬至上開自小客車內，駕車逃離現場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01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。
02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03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04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5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06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07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08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09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10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11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12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、張馨尹到庭執行
14 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張慧儀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1條

2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3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